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21-89-01-8335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	联系方式	130*****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安县（区） / 乡（街道） 李堡镇富庄村九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41 分 32.298 秒， 32 度 32 分 48.78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 (km)	300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5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已建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已建 1 个 300T 级泊位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岸线长度 120m，年吞吐量为 57 万吨。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企业现申请补办环评，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文号：（通政办发 [2017]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性 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以五级及以上航道为主，内河其他航道上未列入本规划的岸线利用规划，由各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满足城市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规划、产业布局、水利、防洪等相关规划要求；五级以下航道内港口岸线的利用规划，应符合航道、港口、通航安全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应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的集约使用，优先促进公用型码头建设；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产业园（化工园区）内，未列入航道网规划通航水域内的码头建设，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要求负责管理。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南通市内河港口作业货种以煤炭及制品、钢铁、矿建材料、水泥和粮食等为主，本项目货种为黄沙、石子，货种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 本码头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虽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的岸线内，但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中规划的岸线，位于丁堡河李堡镇段，占用岸线长度为 120 米，航道等级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中的六级航道。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交通等相关规划，拟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我镇承诺：若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将督促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无条件拆除码头设施”。同时企业也出具相关承诺：“若码头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将无条件拆除码头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 2、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环管[2017]002 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通环管[2017]002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td><td>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td><td>符合</td></tr><tr><td>2</td><td>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td><td>符合</td></tr><tr><td>3</td><td>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td><td>符合</td></tr><tr><td>4</td><td>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td><td>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黄沙、石子，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符合	2	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符合	3	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符合	4	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黄沙、石子，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	符合
序号	通环管[2017]002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取消位于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取消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	符合																		
2	取消位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的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内，不属于 5 处规划港口岸线和 1 处主要作业区	符合																		
3	位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作业区及相关岸线应严格限制货物种类，不得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货物储运业务。禁止向清水通道、现状水质超标河道等敏感水体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不在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符合																		
4	石化作业区应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采取油气回收、挥发	本项目为散货码头，货种为黄沙、石子，选址不在石化作业区，不进行石化作业	符合																		

		性气体回收装置等减缓作业区对水、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散货码头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码头采取降低落料高度、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等措施抑尘；码头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6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并按照《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码头整治、淘汰方案，于2018年前完成整治工作	本码头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码头已建成，不属于改、扩建码头。	符合
3、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码头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根据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用地为生产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码头建设，行业类别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507号，项目代码2106-320621-89-01-833588）。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25.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3.1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地表水北凌河各监测断面中 pH、氨氮、总氮和石油类监测因子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COD、总磷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开展服务业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可实现水环境治理改善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495t/a，用电量8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码头建设，行业类别为“〔G5532〕货运港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2。
--	---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属于（G5532）货运港口，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	相符	

	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来路75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为补办码头项目，未新增建设活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相关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5000mg/kg的燃油，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使用220伏岸电设施，符合要求。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受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北凌河。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			

	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7]30 号）的要求。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 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为密闭堆场；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利用岸电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密闭堆场；装卸粉尘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 6、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物料贮存时，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
--	--

	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转移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输送系统，或是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黄沙、石子密闭堆场；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码头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符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关于内河码头规划符合性。所有保留的码头均应符合内河港口规划，不在现行港口规划范围内的码头，由属地政府出具码头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的纳规承诺，取缔无法纳入港口规划的内河非法码头。取缔类型主要为：处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之外的码头；距离跨河桥梁直线距离 100 米以内的码头；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码头，符合保留条件，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码头。本项目码头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在《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名单中，持有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纳规承诺，距离跨河桥梁直线距离超过 100 米，码头已根据《南通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相关内容整改到位，符合保留条件。 8、与《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对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军事和渔业港口建设活动，且本项目已建，符合《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9、与《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本项目仅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服务，不属于水路运输经营者，不进行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符合《国内水路
--	--

运输管理条例》。

10、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则	相符性
1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
2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施工噪声及振动、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及振动，周围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环境敏感点，不会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本项目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
5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本报告已提出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6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码头存在的溢油的环境风险，码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资源配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11、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 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 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 堆场密闭; 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 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 相关要求。 12、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 相符性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 本项目在码头四周配套设施, 地面已进行硬化; 黄沙、石子堆场密闭; 装卸过程采取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措施。因此, 符合《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 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丁堡河, 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 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 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 本项目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位于丁堡河西侧，属于长江流域。
项目组成及规模	1、任务由来 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 为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建立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内河非法码头分类整治原则，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类和符合港口规划并镇（区）同意规范提升类的内河涉水项目可以为其办理相关环保行政审批手续。根据海安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和海安市交通运输局整治意见，本码头被纳入规范提升类码头，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现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且我公司承诺：若码头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将无条件拆除码头设施。 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已建成运营，属于未批先建，沿丁堡河西岸建设 1 座 300T 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 台 10T 固定吊机，年转运黄沙、石子共 57 万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和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内河港口建设和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委托江苏远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码头 1 个泊位进行了检测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码头质量检测评估报告。根据检测结果，码头结构工作状态较好，结合前沿水深检测结果，满足当前许可船只靠泊条件。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了海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苏通）港经证（10114）号和与海安市水利局签订的河道堤防工程延续占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沿丁堡河西岸建设 1 座 300T 的泊位码头，年吞吐量 57 万吨，占用河道岸线长 120m，泊位长度 120m。本项目码头前沿布置 1 座 10 吨固定吊机，配套建设系船柱、沉淀池、岸电、照明及简易轮胎橡胶护舷等设施。

码头布置：本项目码头为挖入式顺岸码头，位于丁堡河西岸，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码头设系船柱 1 个，位于泊位的南侧，码头沉淀池（2 个）位于码头面的北侧。码头面布局合理。

水域布置：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取 2 倍设计船型宽度，即 16m，码头前沿距离河道中心约 41.5m，停泊水域不占用主航道。根据本码头《港口码头检测报告》，实测码头前沿水深平均为 3.4m，符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中天然和渠化河流航道尺寸的水深要求。船舶回旋区域位于码头泊位区，回旋水域直径为 1.5 倍设计船型长度，即 67.5m，回旋处河道总宽度约为 70m，满足回旋要求。水域布置合理。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个	1	300T
2	吞吐量	吨	57 万	/
3	占用岸线长度	米	120	/
4	泊位长度	米	120	/
5	翼墙长度	米	20	/
6	护岸长度	米	140	/

设计代表船型：本项目设计船型的选择，首先考虑货物的流向、流量及船舶的现有情况，同时还要考虑船舶的营运经济性等因素。最终确定本项目选择船型为 300T 级船舶。具体的设计船型尺度见表 2-2。

表 2-2 本码头设计代表船型

船型吨级	总长×型宽×型深×吃水（m）	备注
300 吨	45×8.0×3.0×2.2	设计代表船型

3、转运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黄沙和石子，年转运量 57 万吨，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本项目转运货种和吞吐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转运货种和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进港	出港
1	黄沙	25 万 t/a	0
2	石子	32 万 t/a	0
合计		57 万 t/a	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固定式吊机	1	10t	国产
2	装载机	2	/	国产
3	运输车	5	/	国产

项目年吞吐量与码头、吊机、船舶装载量、运输频次的相符性评述：

本项目设有 300 吨级的泊位 1 个，设有 1 座吊机（10t），年装载黄沙 25 万吨、石子 32 万吨，总吞进量为 57 万吨。本项目船舶取最大泊位 300DWT 计算，只考虑进港，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 1900 次。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平均每天到港船舶约 6 艘，满足申报需求。

本项目设置 1 台 10t 的吊机，吊机额定起重量为 10t，根据业主介绍，每次 300 吨级的船需装卸最长时间为 1 小时，单台吊机卸船能力按一批次 10t 计，吊机每 2.5 分钟装卸一次，每台吊机装载能力 240t/h。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满足申报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员工中抽调，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工作日一般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不在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夜间进行装卸搬运工作。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贮运工程)	码头	泊位	1 个，300T	码头为挖入式顺岸码头，前沿水深平均 3.4m
		岸线	占用岸线长度 120m	
	堆场	/	码头不设置堆场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95t/a	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0	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船舶废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供电系统		8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22.5m ³	处理码头冲洗废水，新增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落料高度、封闭式抓斗、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装卸粉尘
		道路扬尘	清扫、洒水抑尘	道路扬尘
	噪声	噪声治理	--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固废临时堆区	--	依托现有固废仓库，安全处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布置。码头位于丁堡河西侧，沿丁堡河设置一个泊位，主要为码头作业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施工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 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苏中平原，东临黄海，与如东接壤，南和如皋毗邻，西通泰兴，并与姜堰市相交，北与东台市相连。东临黄海，南望长江，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鱼米之乡。东西直线最长 71.1km，南北最宽 39.35km。县境西宽东窄，轮廓酷似一把金钥匙。县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2°32′至北纬 32°43′，东经 120°12′至 120°53′之间。通扬运河横穿东西，串场河纵贯南北，将海安分为河南、河北、河东三个不同自然区域。总面积 1108km²。 (2) 地质、地形、地貌 海安属长江三角洲海相、河相交互沉积的沙嘴沙洲冲积平原，地表全部由第四系松散岩类覆盖，属扬子地层区。海安市形如匙型，东西最长 71.1 公里，南北最宽 39.95 公里，境内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1.6~6 米，西北部圩田地帯和东北沿海地带地势较低，中部和南部地势略高。地面高程自南向北由 6.0 米降至 1.6 米（废黄河标高），全县由平原和圩洼构成，分别占总面积的 78.3%和 21.7%。 (3) 水文现状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通扬公路以南、通榆公路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径海安市雅周、海安、城东、李堡、角斜等 5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栟茶运河主要功能为工业和农业用水，
--------	---

	是海安主要纳污水体。 （4）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植被主要为农作物和防护林等 4 种主要类型；农作物为玉米、毛豆、花生；防护林主要以河道两侧的绿化防护林为主，主要乔木为意杨和香樟，草本植物以车前及狗牙根等为主。由于近年来人类活动的加剧，项目周边的天然植物大多数被人工植物代替，主要的木本植物有人工刺槐疏林、杨树林、水杉林，还分布着的当地植被有大米草、互花米草、芦苇、盐地碱蓬、碱蓬、盐角草、大穗结缕草、拂子茅、糙叶苔草、白茅、束尾草、丝草、狐尾藻、空心莲子等 26 种，优势种为芦苇。芦苇：禾本科多年生草木。具有粗壮匍匐的根茎。秆高可达 3m，茎可达 1cm，节下通常有白粉。芦苇在幼嫩时可做饲料；秆可供造纸、编蓆；同时具有固堤作用，多在盐度较低的堤岸和公路两侧生长。大米草：禾本科大米草属多年生草本，宿根植物。株高一般为 0.3-0.7m，最高可达 1m 多，根系发达，茎秆直立、坚韧、不易倒伏。 项目周边未发现大型的或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项目周边地区现有的小型动物如野兔、刺猬和蛇等都是定居性的小型动物，对生活区域的要求不太严格，也没有季节性迁移的生活习惯。由于项目周边社会化程度很高，人口密度极高，本地区没有野生动物栖息地。 （4）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栟茶运河水域浮游植物种类多达 40 多种，优势种为广缘小环藻，以绿藻门、硅藻门及蓝藻门为主，表明水体呈现中~富营养化特征，浮游动物优势种为萼花臂尾轮虫，河段内浮游生物量平均值 44.3mg/m³；工程河段底栖环境较差，底栖动物种类较少，以耐污的霍甫水丝蚓为主，底栖环境已遭受一定污染，河段内底栖生物量平均 98.65g/m²。另外，鱼类优势种为鲫鱼、鲤鱼、草鱼、青鱼等常见鱼类，无保护级鱼类。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码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君兰线网厂渔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3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北凌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8.20	49	21	0.412	0.302
	最小值	8.07	44	16	0.312	0.218
	最大超标倍数	0.577	2.317	0.617	0.362	1.336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最大值	8.19	50	22	0.511	0.254
	最小值	8.15	46	17	0.379	0.198
	最大超标倍数	0.58	2.442	0.661	0.445	1.122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8.36	50	22	0.594	0.287
	最小值	8.25	43	18	0.395	0.199
	最大超标倍数	0.653	2.325	0.667	0.484	1.154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III类水体标准		6~9	≤20	≤3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北凌河水质 pH、氨氮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III类标准，COD、总磷监测因子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造成水质超标原因

	是北凌河沿线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导致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中所致。 为确保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具体地表水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按照《南通市 2020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对项目厂界及南侧居民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厂界及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置</th><th colspan="2">测量结果 dB（A）</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N1 东边界外 1m</td><td>55</td><td>46</td><td>70</td><td>55</td></tr><tr><td>N2 南边界外 1m</td><td>59</td><td>49</td><td>65</td><td>55</td></tr><tr><td>N3 西边界外 1m</td><td>57</td><td>46</td><td>65</td><td>55</td></tr><tr><td>N4 北边界外 1m</td><td>59</td><td>48</td><td>65</td><td>55</td></tr><tr><td>N5 南侧居民地 1m</td><td>49</td><td>44</td><td>60</td><td>50</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南、西、北厂界各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各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质量良好。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55	46	70	55	N2 南边界外 1m	59	49	65	55	N3 西边界外 1m	57	46	65	55	N4 北边界外 1m	59	48	65	55	N5 南侧居民地 1m	49	44	60	50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55	46	70	55																															
N2 南边界外 1m	59	49	65	55																															
N3 西边界外 1m	57	46	65	55																															
N4 北边界外 1m	59	48	65	55																															
N5 南侧居民地 1m	49	44	60	5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2019 年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商品混凝土及节能保温多孔砖制造项目，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31 万立方米、节能保温多孔砖 6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但未取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11 月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该情况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立案登记表（通 01 环罚立字[2019]87 号）。2020 年 5 月编制了《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及节能保温多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9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企业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因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原因仅生产商品混凝土，节能保温多孔砖已停止生产，今后亦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621346525138X001Z。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26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一班工作制（9:00—17:00）。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通过时间及验收批复文号
1	商品混凝土及节能保温多孔砖生产项目	商品混凝土	31 万立方米	31 万立方米	31 万立方米	海行审投资[2020]91 号	通过自主验收
2		节能保温多孔砖	6 万立方米	6 万立方米	已停止生产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状态	设计年耗量（万 t/a）	实际年耗量（万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水泥	碳酸钙	固体	9.4	5.64	筒仓	槽罐车运送，节能保温多孔砖已停止生产
2	黄沙	二氧化硅	固体	25	25	堆放	船运
3	石子	碳酸钙	固体	32	32	堆放	船运
4	石粉	碳酸钙	固体	7.2	0	堆放	节能保温多孔砖已停止生产
5	润滑油	烃类	固体	0.05	0.05	桶装	汽运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商品混凝土					
1	生产车间混凝土生产区域	双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1	/
2		皮带输送机	/	3	/
4		水泥筒仓	/	3	/
6		装载机	/	3	/
7		筛砂机	/	1	/
8		混凝土搅拌车	/		/
生产节能保温多孔砖					
9	生产车间节能保温多孔砖区域	双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1	已停止生产
10		皮带输送机	/	1	
11		砌块成型机	/	1	
12		自动升板机	/	1	
13		水泥筒仓	/	2	
14		破碎机	/	1	
公用设备					
15	生产车间内	挖掘机	/	1	/
16		实验器材	/	10	
17		铲车	/	1	/
18		吊机	/	1	/
19		多用途货车	/	5	/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仅生产商品混凝土，原有节能保温多孔砖已不再进行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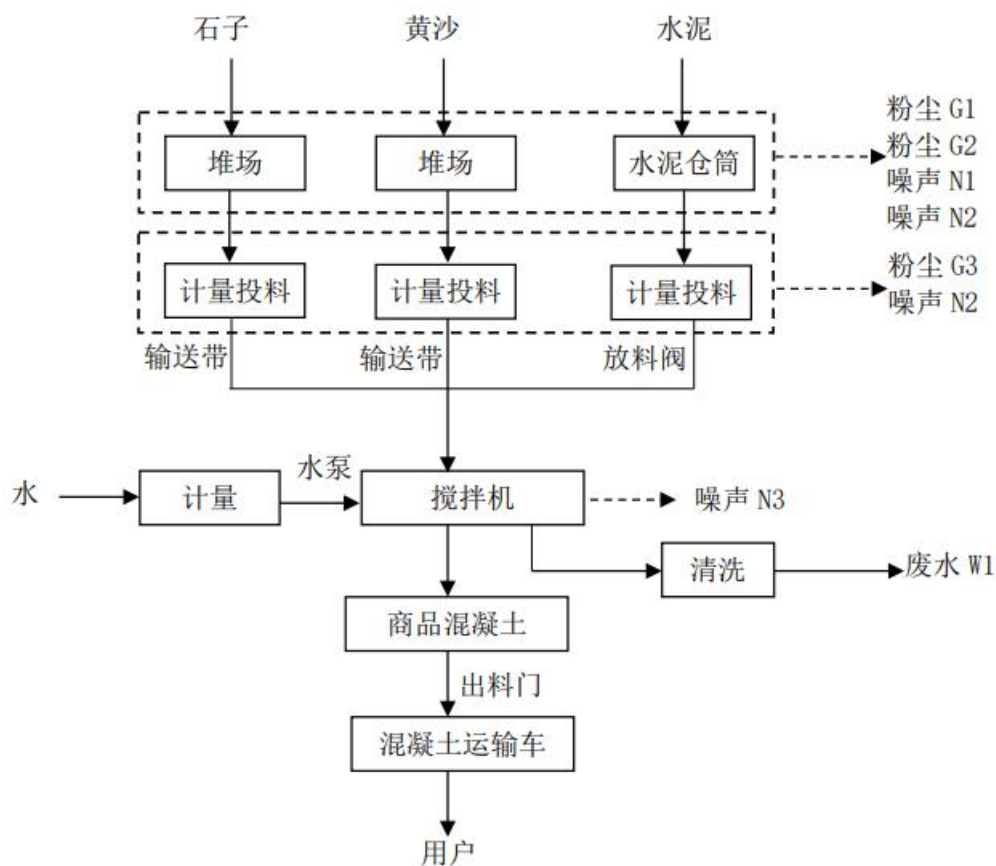


图 3-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混凝土为用水泥做凝胶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采用微机控制，全自动物料计量，使用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1）原料卸料贮存：石子、黄沙到达厂区后，通过吊车、挖掘机卸料堆放于厂区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场贮存。原料石子、黄沙含水率较高（20%）并在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贮存时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由铲车运输至输送带。产生转运、卸料粉尘 G1，噪声 N1；生产商品混凝土使用的水泥储存于生产车间北部生产混凝土区域内的 3 个筒仓内，本项目外购的罐装水泥进厂后，将槽罐车的出料管与水泥筒仓的进料管相连，通过密封管道打入水泥筒仓中，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水泥卸料与仓储粉尘 G2 与噪声 N2。

（2）配料：水泥进场后进入仓筒储存，由输送机送入搅拌楼相应的称量料斗计量，经计量好的原材料由输送带及闸门控制进入 1#搅拌机；石子、黄沙在生产车间内堆场储存，由铲

车运输至输送带。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配料仓下设称量斗，由闸门控制送入1#搅拌机；水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后由水泵送入搅拌机，石子、黄沙含水率高，在投料时配合洒水抑尘，产生投料粉尘 G3 与噪声 N3。

(3) 搅拌：1#混凝土搅拌机位于生产车间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域内，配好的物料在搅拌仓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时物料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搅拌是在湿法条件下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产生噪声 N3。搅拌后对1#搅拌机进行清洗，将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W1。

(4) 搅拌好的混凝土即为商品混凝土，由出料门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往用户。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仓筒卸料、仓储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石子、黄沙卸料及转运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密闭，所属水泥仓筒（灌顶式3个）通过筒内顶部过滤器和脉冲除尘处理后粉尘回落仓体，微量未收集处理的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石子、黄沙卸料及转运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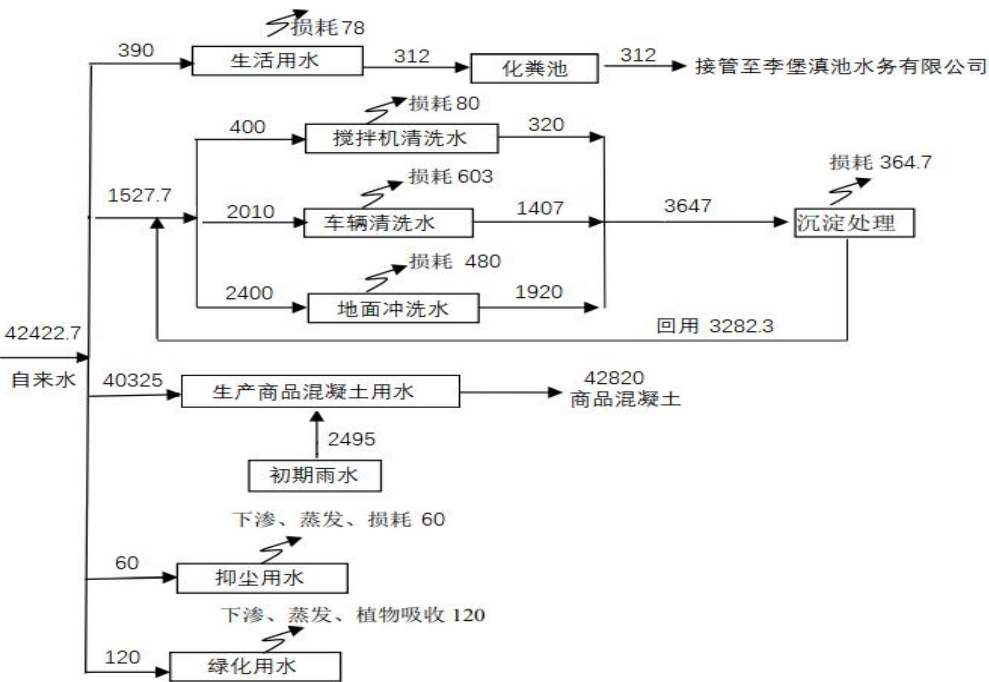


图 3-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的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吸收的粉尘、沉淀池废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现有项目检测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3-7。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7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2020 年 06 月 01 日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 Q1	0.122	0.136	0.130	0.143	0.143	/
		监控点	下风向 Q2	0.235	0.230	0.242	0.247	0.247	/
		/	监控点 Q2 与参照点 Q1 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0.113	0.094	0.112	0.104	0.104	0.5
		监控点	下风向 Q3	0.233	0.226	0.240	0.247	0.247	/
		/	监控点 Q3 与参照点 Q1 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0.111	0.090	0.110	0.104	0.104	0.5
		监控点	下风向 Q4	0.235	0.243	0.224	0.239	0.243	/
		/	监控点 Q4 与参照点 Q1 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0.113	0.107	0.094	0.096	0.100	0.5
2020 年 06 月 02 日	颗粒物	参照点	上风向 Q1	0.131	0.144	0.153	0.136	0.153	/
		监控点	下风向 Q2	0.244	0.236	0.241	0.255	0.255	/
		/	监控点 Q2 与参照点 Q1 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0.113	0.092	0.088	0.119	0.102	0.5
		监控点	下风向 Q3	0.231	0.228	0.252	0.250	0.252	/
		/	监控点 Q3 与参照点 Q1 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0.100	0.084	0.099	0.114	0.099	0.5
		监控点	下风向 Q4	0.224	0.245	0.237	0.242	0.245	/
		/	监控点 Q4 与参照点 Q1 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0.093	0.101	0.084	0.106	0.092	0.5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3-8。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

表 3-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 日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2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废水排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臭				微浑微臭				
	pH 值（无量纲）	6.83	6.79	6.75	6.74	6.67	6.71	6.70	6.62	6~9
	悬浮物（mg/L）	75	85	97	87	66	79	84	73	400
	化学需氧量（mg/L）	335	326	330	329	327	333	325	324	500
	氨氮（mg/L）	15.4	15.7	16.0	16.2	14.8	14.4	14.6	15.2	45
	总磷（mg/L）	2.68	2.54	2.60	2.62	2.58	2.48	2.54	2.60	8
	总氮（mg/L）	31.7	31.9	31.8	31.8	31.8	31.9	31.8	31.6	70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9。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 日—2 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2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3.1	53.1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2.2	52.7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5	54.3	
▲Z4 北厂界外 1 米	54.3	54.0	
备注	天气晴，风速 1.4-1.7m/s；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68	/	0	环境空气	/
	无组织	颗粒物	0.759	/	0.687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312	312	312	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
		COD	0.109	0.109 ^[1]	0.016 ^[2]		达标
		SS	0.062	0.062 ^[1]	0.006 ^[2]		达标
		氨氮	0.012	0.012 ^[1]	0.002 ^[2]		达标
		总磷	0.0012	0.0012 ^[1]	0.0002 ^[2]		达标
		总氮	0.014	0.014 ^[1]	0.005 ^[2]		达标
固废		不合格毛坯砖	0	/	0	不再产生	达标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	0	回用	
		生活垃圾	0	/	0	环卫清运	
		沉淀池废料	0	/	0	回用	
		废润滑油	0	/	0	不再产生	

注：[1]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2]参照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计算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经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码头项目实际已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未履行环保手续。

针对上述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以新带老”：

（1）完善码头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调查及相关规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列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矩形区域内的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富庄村	283334	3603284	60 户/210 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南	5
	2		283351	3603738	280 户/980 人	人群		北	225
	3		282883	3603408	100 户/350 人	人群		西	168
	4	徐庄村	283469	3603356	100 户/350 人	人群		东	84
	5	向阳村	283466	3603148	350 户/1225 人	人群		东南	168
	6	大凌村	283494	3603914	200 户/700 人	人群		东北	408
	7	李堡小学	282768	3603863	80 户/280 人	人群		西北	617
	8	李堡中学	283933	3605580	100 人/350 人	人群		东北	2180

9	树园村	283392	3601343	50 人/175 人	人群		东南	1960
10	范塹村	284776	3601745	80 户/280 人	人群		东南	2090
11	杨庄村	284686	3603255	200 户/700 人	人群		东	1290
12	圆墩村	285372	3603978	240 户/840 人	人群		东北	2020
13	堡河村	283152	3601129	60 户/210 人	人群		西南	2160
14	中凌村	283229	3601928	120 户/420 人	人群		西南	1350
15	红旗村	281932	3603174	280 户/980 人	人群		西	1350
16	李西村	281984	3604405	220 户/770 人	人群		西北	1580
17	李堡村	283401	3604475	500 户/1750 人	人群		北	960

表 3-1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丁堡河	III类水质	——	5	0	1	——	5	0	雨水接纳河流
北凌河	III类水质	2740	0	2740	0	2740	0	2740	污水接纳河流

注：以厂界东北角为原点（120.693167，32.547253）

表 3-13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声环境	富庄村居民	南	5m	约 6 户/2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 （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西北	25.6km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500m，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新通扬运河内水域及两侧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5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m、下延 1000m 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水源水质保护 区域面积 1.4km ²
	李堡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北	3.1km	李堡镇三里村、光明村；角斜镇汤灶村及蚕种场区域	种质资源保护 二级管控区 19.33km ²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年平均	4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3 月），丁堡河、北凌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类别	pH 值	COD	SS	总氮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数值	III类	6~9	≤20	≤30	≤1.0	≤1.0	≤0.2
依据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丁堡河属于内河航道，其两侧 35±5 米范围执行 4a 类标准，故项目东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6。

表 3-16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60	50	敏感目标
3	65	55	南、西、北厂界
4a	70	55	东厂界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实施日期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022.7.1 前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022.7.1 起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船舶舱底油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暂存后, 一并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 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照表 3-18、表 3-19 规定执行;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以及 400 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在内河水域, 船舶生活污水应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 排入接收设施。

表 3-18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按表 2.2-11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内河	全部油船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表 3-19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 (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0。

表 3-20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65	55	其余厂界
4	70	55	东厂界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21。

表 3-1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68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759		0.687	0.192	0.154	0.038	0	+0.038		0.725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12	312	312	0	0	0	0	0	0	312	312	0
		COD	0.109	0.016	0.109	0	0	0	0	0	0	0.109	0.016	0
		SS	0.062	0.006	0.062	0	0	0	0	0	0	0.062	0.006	0
		氨氮	0.012	0.002	0.012	0	0	0	0	0	0	0.012	0.002	0
		总磷	0.0012	0.0002	0.0012	0	0	0	0	0	0	0.0012	0.0002	0
		总氮	0.016	0.005	0.016	0	0	0	0	0	0	0.016	0.005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固体废物	不合格毛坯砖		0		0	0	0	0	0	0		0		0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沉淀池废料		0		0	1	1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0	0		0		0
	船舶生活垃圾		0		0	14.25	14.25	0	0	0		0		0
	清扫砂石		0		0	10	10	0	0	0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需要进行总量控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多年，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结束，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4-1 码头装卸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船舶运入码头：黄沙、石子通过货船靠泊码头。本码头配备岸电设施，停泊船舶使用岸电。此过程会产生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W_1、船舶生活污水 W_2、船舶垃圾 S_1 和噪声 N。 (2) 吊机卸货：固定式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舱内黄沙、石子，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直接移至装载机。此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 G_1 和噪声 N。 (3) 输送入库：砂石通过装载机卸货至堆场。此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 G_2、车辆尾气 G_3、道路扬尘 G_4 和噪声 N。 2)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码头定期清扫的砂石。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码头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无影响。 2、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落入河道中，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的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2）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浮游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3）粉尘对底栖生物的影响。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 由于粉尘散落入水中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4）粉尘对游泳生物的影响。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 综上，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除尘措施，尽可能减少装卸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3、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码头船只在水上的运动及噪声均会对周边水生生物造成惊扰，可能造成大多数水生生物的逃离，或还影响到部分仔幼鱼的索饵、栖息活动，不利于生物种群的发展，但是不会对生物体质量造成损害。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港池内水生生
--

	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通过禁止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的使用，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船舶溢油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若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以有效降低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主要污染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粉尘、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和船舶尾气。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具体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抑尘用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等。 （1）码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陆域员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码头冲洗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3\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sim 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本项目取 $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码头只有装卸货物时才进行冲洗。本码头装卸时间为 300d，码头每天冲洗一次，码头地面冲洗次数约为 300 次，码头冲洗地面面积约为 1000m^2，经计算码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5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约为 $1200\text{m}^3/\text{a}$。码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排放。 （3）抑尘用水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和厂区运输道路会有一定的扬尘，通过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可以有效抑制扬尘。黄沙、石子装卸时洒水抑尘用水在《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及节能保温多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分析评价，本次报告不再进行重复分析，仅考虑道路抑尘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二次扬尘，路面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道路喷洒用水量取 $0.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本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2，按每天 1
--	---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 75t/a。路面喷洒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5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艘，本项目船舶为 300 吨级，参照 500 吨级污水产生量系数，则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 0.14t/d·艘。舱底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本项目舱底油污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吨级 DWT	船舶油污水产生量 t/d·艘	船舶停靠数 艘/年	年停港天数	废水产生量	
				m³/a	m³/d
300	0.14	1900	300	266	0.89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条约（附则 II）》、《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本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不得在本河段排放。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不上岸进行处理。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建设项目可根据船舶设计通过能力来建设相应的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本项目在码头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暂存箱，暂存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理。

(5)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船舶生活污水量可根据船舶定员和在港时间确定。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航运部门的相关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在经过河流闸口时会强制排放至闸口固定接收点，因此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基本不在本码头排放。本项目考虑每天约有 1 艘到港船舶需在本码头排放生活污水至暂存点，按代表船型人数（300 吨船船员按 5 人计算），每个船员生活用水量取 150L/d，则到港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m³/a，废水排污系数取 0.8，则船舶生活污水量约为 120m³/a。船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条约（附则 II）》、《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本项目工程设计要求，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不得在本河段排放。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上岸进行处理。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建设项目可根据船舶设计通过能力来建设相应的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设施。本项目已在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暂存箱，暂存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收集处理。

(6) 码头初期雨水

《海安磊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及节能保温多孔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核算分析全厂的初期雨水，本次报告不再重复分析。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码头地面冲洗 废水	1200	COD	500	0.60	沉淀池	/	/	/	/	/	回用
		SS	2000	2.40		/		/	/	/	
船舶舱底油污 水	266	COD	500	0.133	船舶污 染物接 收点	/	/	/	/	/	暂存在码头 设置的船舶 污染物接收 点，后由海 事部门环保 船接收，交 由海事部门 指定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 理
		石油类	2000	0.532		/		/	/	/	
船舶生活 生活污水	120	COD	350	0.042		/	/	/	/	/	
		SS	250	0.03		/		/	/	/	
		NH ₃ -N	25	0.003		/		/	/	/	
		TN	35	0.004		/		/	/	/	
		TP	4	0.0005		/		/	/	/	

本项目水量平衡如图 4-2 所示，全厂水量平衡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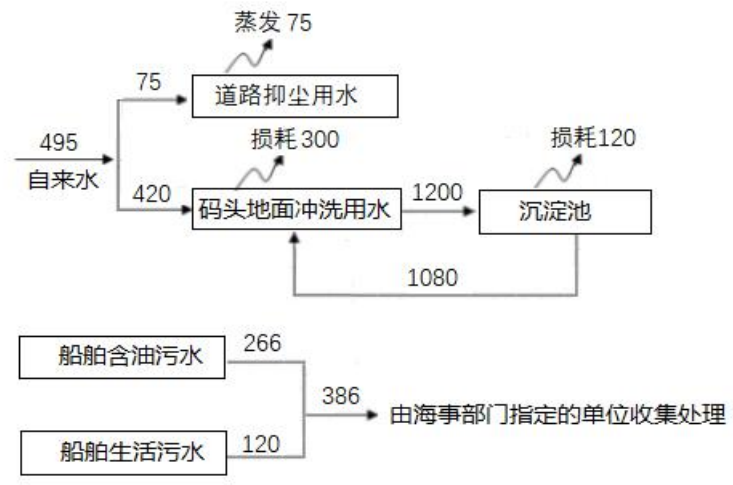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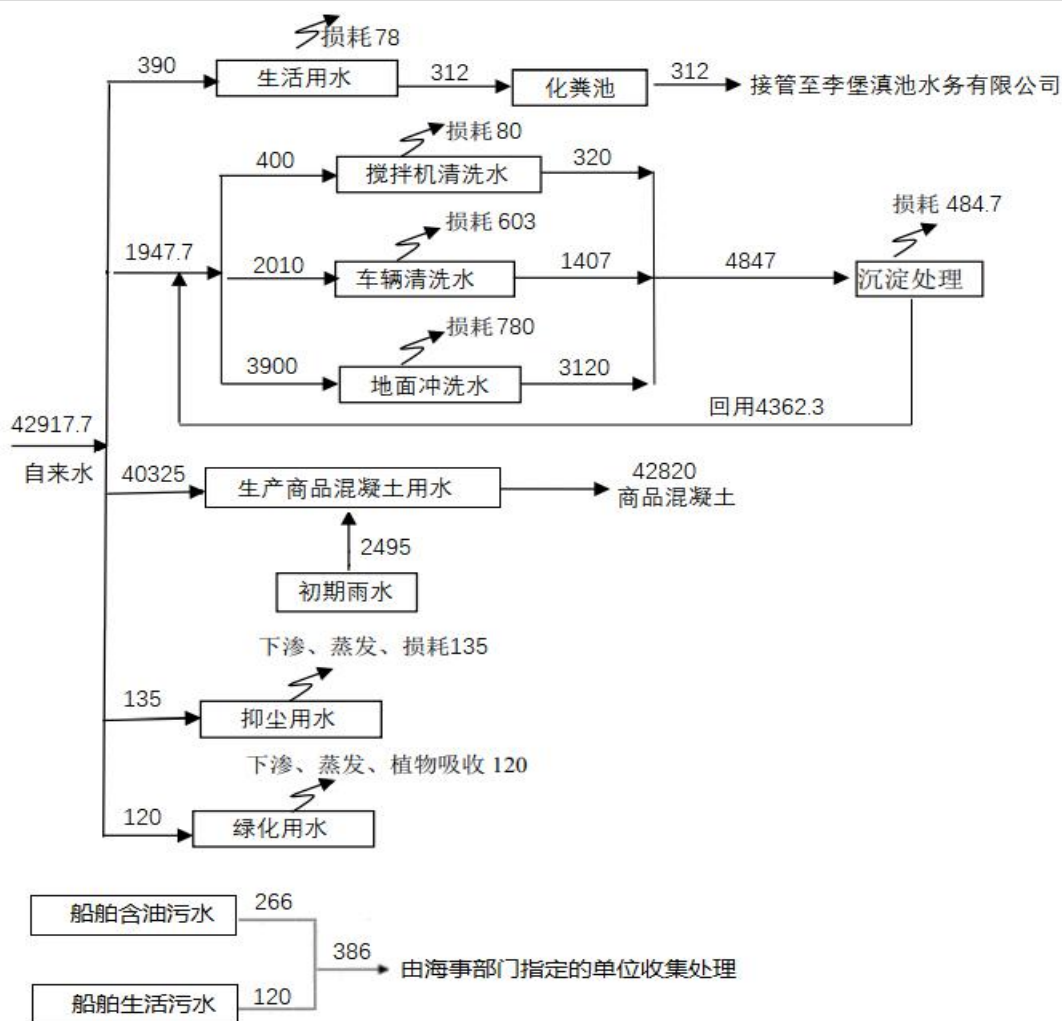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达标情况分析：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及装载机运行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 ②装载机工作时降低车速，吊机安装减震垫；
- ③装卸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⑤加强码头周边绿化，利用树木的吸收作用降噪。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级可降低20dB(A)。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单台噪声强度 (dB(A))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单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1	固定式吊机	1	频发	75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20	55	8
2	装载机	2	频发	85		20	65	8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及南侧居民点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居民点贡献值见表 4-4，噪声源对厂界及居民点预测值见表 4-5。

表 4-4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点位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叠加影响 值 dB(A)
东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2	49.0	49.0	52
	装载机	2	85		10	45.0	48.0	
南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65	18.7	18.7	31
	装载机	2	85		70	28.1	31.1	
西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105	14.6	14.6	28
	装载机	2	85		100	25.0	28.0	
北厂界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155	11.2	11.2	25
	装载机	2	85		150	21.5	24.5	
南侧居民点	固定式吊机	1	75	20	85	16.4	16.4	30
	装载机	2	85		80	26.9	30.0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南侧居民点
贡献值	昼间	52	31	28	25	30
背景值	昼间	59	57	59	55	49
叠加值	昼间	60	57	59	55	49
标准值	昼间	70	65	65	65	60

由噪声预测结果，扩建项目实施后，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各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渣、清扫砂石等。

①船舶生活垃圾: 到港船舶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可能含有罐头瓶、酒瓶、塑料废品、废纸等。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以及现有资料类别, 船员生活垃圾按 1.5kg/(d·人), 本项目到港船员约 9500 人/a, 则船舶垃圾产生量约为 14.25t/a。到港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 码头区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 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渣主要产生于沉淀池处理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过程中, 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1t/a, 回用于生产。

③清扫砂石: 项目需要定期对装卸平台进行打扫, 根据业主核实, 清扫砂石量为 10t/a, 回用于生产。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553-002-99	14.25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 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淀渣	沉淀池		半固	61	553-002-61	1	回用于生产
3	清扫砂石	清扫		固	99	553-002-99	10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50 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沉淀渣、清扫砂石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港口、修造船厂应根据自身实际和运营管理特点，自行接收船舶污染物，或与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合作，与之签订到港船舶垃圾、船舶残油及油污水接收协作协议，确保在经营期间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本项目在码头设立专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 4 个容积为 250L 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分别接收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接收后的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制定单位处置，对接收点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由专人维护。 （3）固体废弃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评价等级为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水运”、“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
--

	头”中“其他”，属于Ⅳ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非生产线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对本项目码头营运期产污环节的分析，结合国内同类码头运营的实际情况，识别并确定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类型：船舶发生溢油事故。 (3) 环境影响分析 类比其他同类项目并从众多溢油污染事故统计分析，一般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船舶突遇恶劣天气，风大、流急、浪高等不利条件造成的触礁、碰撞、搁浅等重大溢油污染事故。但考虑到以上溢油风险事故均为海港，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原因主要是触礁、碰撞、搁浅等事故，发生事故的船舶多为油轮，而本工程位于丁堡河，其波浪、潮流以及天气条件要远远好于沿海码头，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 内河港发生溢油事故时，一般油膜扩延距离均小于 10km，之后会达到油膜临界厚度，连续的膜状将不复存在，且在油膜扩散过程中，由于河流宽度较窄、流速减慢，所以油膜扩散速率很慢，船方及建设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应对溢油事故，并可以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溢油进行收集、消除措施。经核对，本项目下游 10km 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及保护区，亦不存在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其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当地饮用水水资源造成影响。项目若发生溢油事故，经建设单位、船方共同协作，可以有效降低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码头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富庄村九组，虽不在《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规划的岸线内，但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中规划的岸线，位于丁堡河李堡镇段，占用岸线长度为 120 米，航道等级属于南通市内河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中的六级航道。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交通等相关规划，拟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我镇承诺：若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将督促海安磊垚建材有限公司无条件拆除码头设施”。同时企业也出具相关承诺：“若码头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将无条件拆除码头设施”。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码头前沿开挖扩大了河道的过流断面，不产生河道水位壅高，

	不会改变丁堡河的生态功能，不会对丁堡河生态环境带来明显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码头及码头吊机均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从工程分析及类似项目的运行情况可以看出，码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过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调查，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船舶离开一段时间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不会对鱼类生存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很小。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交由有资质的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3) 船舶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面雨水可能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如海运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其他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大气专项。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废水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由地面收集槽汇聚后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在沉淀池拟停留时间为 72h，则本项目沉淀池容积不得小于 12m³，本项目新增 1 个沉淀池容积为 22.5m³，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水体功能区划。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装载机，为保证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到港船舶鸣笛，且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②装载机工作时降低车速，吊机安装减震垫； ③装卸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⑤加强码头周边绿化，利用树木的吸收作用降噪。 鉴于码头已经建成使用，本次声环境影响以实际监测数据为依据，根据监测的数据显示，项目南厂界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居民点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固定式吊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减少船舶噪声;不在雨天及夜间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5-1。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1 次/天, 昼间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船舶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	99	553-002-99	14.25	暂存在码头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沉淀池渣		沉淀池	半固	61	553-002-61	1	环卫清运
3	清扫砂石		清扫	固	99	553-002-99	10	作为砂石原料外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1)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一般地面硬化，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5-3。

表 5-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码头装卸平台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有效地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原则上可不开展跟踪检测。

6、风险保护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

	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																
	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B.保持正规的瞭望。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E.加强管理，实行分通道航制。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1）污染源监测																
	<table><tr><th colspan="4">表 5-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th></tr><tr><th>类别</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无组织（厂界下风向）</td><td>颗粒物</td><td>半年一次</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外 1m 处</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r></table>	表 5-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表 5-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应急监测计划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4）验收监测计划 表 5-5 验收监测计划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废气</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监测 2 天，每天 3 次</td></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声级 Leq（A）</td><td>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td></tr></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 元，占总投资的 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装卸粉尘</td><td>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td><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2022.7.1 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2022.7.1.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td></tr><tr><td>道路扬尘</td><td>洒水抑尘</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码头地面冲洗水</td><td>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2.5m³</td><td>4</td><td>满足回用要求</td></tr><tr><td>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td><td>接收桶</td><td>1</td><td>《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量为 20dB</td><td>3</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依托现有</td><td>/</td><td>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td></tr><tr><td>船舶废物接收区</td><td>接收桶</td><td>1</td><td>《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15</td><td>-</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6	2022.7.1 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2022.7.1.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	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2.5m³	4	满足回用要求	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接收桶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噪声	生产车间	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量为 20dB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	固废	生产过程	依托现有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船舶废物接收区	接收桶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合计			15	-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装卸粉尘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等	6	2022.7.1 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2022.7.1.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																																							
废水	码头地面冲洗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22.5m³	4	满足回用要求																																					
	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接收桶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噪声	生产车间	减振、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量为 20dB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																																					
固废	生产过程	依托现有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船舶废物接收区	接收桶	1	《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号）																																					
合计			1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不涉及	/
水生生态	/	/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禁止固废、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
地表水环境	/	/	(1) 码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码头设置专用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处置。	(1) 沉淀池按照要求建好，满足回用要求； (2) 码头设置专用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装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地面硬化要求；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	/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运营期间东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	/	/	不涉及	/

大气环境	/	/	降低抓斗落料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	2022.7.1 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2022.7.1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	/	沉淀池渣、清扫砂石回用于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满足环评内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监测	/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每半年监测一次；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每季度监测 1 次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处监测 2 天；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四个厂界处监测 2 天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李堡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生态红线图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八 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土地购买协议及规划蓝图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 监测报告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八 码头检测报告

附件九 河道堤防占用协议

附件十 企业情况说明

附件十一 环评批复及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十二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三 环评合同

附件十四 公示截图